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

沙财办〔2025〕7号

转发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

镇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会计人员：

现把广东省财政厅、中山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文件通知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请各单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组织、鼓励和支持单位会计人员按时完成 2025 年度继续教育，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人员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二、请有关会计人员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s://kj.czt.gd.gov.cn>）“业务办理-继续教育-会计人员”模块，自行选择远程培训机构进行在线学习，并务必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学习。

附件：

1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

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

2、中山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（中财会〔2025〕19 号）

3、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中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名单的通知（中财会〔2025〕29 号）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陈保玲 电话：8779321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
